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804）

府法訴字第 0990165842 號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訴願人因請求調整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對其 99 年 5 月 28 日申請案仍未處分一案，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機關應於 2 個月內查明後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整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雖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5 日舉行三七五私有耕地租佃委員會，會中決議暫不調整，且以 99 年 7 月 9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4555 號函送本府，並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0990171021 號函錄案辦理。因原處分機關遲遲未對訴願人所提申請案據實函復處分或明確告知訴願人審認理由，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4 條與第 11 條都是以實際產量調整約，原處分機關依法執行第 11 條，從不執行第 4 條雙重標準顯然違法。
- （二）原處分機關所採行的收穫總量標準與實際平均值不符，稻米產量民國 39 年至今每公頃平均年產量增加一倍以上，政府統計及公告資料並對外公布有資料可查；農業委員會民國 92 年 1 期至 97 年 2 期「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每年每公頃平均產量 11160 公斤，與○○○段 2999 地號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

5408 公斤相差懸殊等語。

- (三) 條例明定「三七五」是固定比率並非「固定租額」：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4 條規定，不但訂有「評定收穫量標準」的辦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3 條指定「耕地租佃委員會」執行「評定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四條規定，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由各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按照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 (二) 原處分機關業於 99 年 7 月 5 日舉行三七五私有耕地租約租佃爭議調解會，會中決議暫不調整，並以 99 年 7 月 9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4555 號函送本府，且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0990171021 號函錄案辦理，並提交本府第 16 屆耕地租佃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調處。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次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4 條「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由各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按照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後，報內政部備查。」合先敘明。

- 二、本案訴願人既業於 99 年 5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整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雖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5 日舉行三七五私有耕地租佃委員會，會中決議暫不調整，且以 99 年 7 月 9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4555 號函送本府，並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0990171021 號函錄案辦理。對於訴願人之申請案件，原處分機關應依法以處分書函復告知，且於處

分中明確記載審議論述結果、法令依據與採證理由。據此，本案依原處分機關所檢附資料與訴願答辯內容觀之，既然尚未對於訴願人所提申請案件為合法妥適之處分，則訴願人提起訴願，應有理由，原處分機關應於2個月內查明後為適法之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2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仁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